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1,611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09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6.68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1,611,414	1,154,065
銷售成本		(1,419,999)	(1,049,562)
毛利		191,415	104,503
其他收入	5	16,728	16,433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42	4,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67)	(26,089)
行政費用		(133,607)	(100,033)
財務成本	7	(4,397)	(3,5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558	98,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318	18,690
除稅前溢利	9	140,290	112,112
所得稅費用	10	(225)	(17)
本期度溢利		140,065	112,09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651	111,612
非控股權益		12,414	483
		140,065	112,0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6.09	14.07
— 攤薄		16.09	14.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40,065	112,09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9)	1,232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48,049	48,759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45,500	49,99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185,565	162,08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4,442	160,965
非控股權益	11,123	1,121
	185,565	162,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765	124,541
無形資產		69,395	71,110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00,353	4,991,653
其他財務資產		50,036	52,39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2	8,733
		5,406,009	5,278,2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344	12,45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20,396	325,48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43,713	936,2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84	11,3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07,522	66,601
可收回稅項		-	1,4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017	61,7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845	341,129
		1,880,240	1,756,88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2,460	643,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683,658	692,9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64	12,15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89,597	69,8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2,471	1,073
銀行貸款		292,334	224,407
		1,798,285	1,648,879
流動資產淨額		81,955	108,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87,964	5,386,27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7,362	17,4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71	6,041
銀行貸款	16,000	15,000
	<u>44,283</u>	<u>44,223</u>
資產淨額	<u>5,443,681</u>	<u>5,342,0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18,876	5,125,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8,188	5,204,645
非控股權益	145,493	137,402
總權益	<u>5,443,681</u>	<u>5,342,047</u>

附註: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之分類。董事斷定本集團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及以權益法入賬之若干合營安排，經考慮相關合營安排協議中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擁有與合營安排相關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被分類為合營運作，並計入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中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已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過往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增加	378,952
銷售成本增加	(361,752)
其他收入減少	(3,341)
財務成本增加	(58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減少	(13,277)
本期度溢利變動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期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任何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1,340,442	1,008,207
建築材料	251,405	138,299
石礦	19,567	7,559
	<u>1,611,414</u>	<u>1,154,065</u>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344,823	(4,381)	1,340,442	13,154
建築材料	281,181	(29,776)	251,405	17,647
石礦	76,611	(57,044)	19,567	(1,23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77,490
總計	<u>1,702,615</u>	<u>(91,201)</u>	<u>1,611,414</u>	<u>107,0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經重列) 千港元	對外 (經重列) 千港元	
建築	1,008,207	-	1,008,207	4,442
建築材料	152,486	(14,187)	138,299	612
石礦	32,235	(24,676)	7,559	(3,86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98,059
總計	<u>1,192,928</u>	<u>(38,863)</u>	<u>1,154,065</u>	<u>99,249</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及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07,059	99,24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114	3,79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299	923
行政費用	(6,490)	(9,204)
財務成本	(2,607)	(1,126)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463)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20,961	18,853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069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3)	(41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27,651	111,61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67	1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93	93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674	69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256	335
營運費收入	7,834	5,62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601	1,276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500	1,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30	30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899)	1,76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353	9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488	1,474
	<u>942</u>	<u>4,140</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162	3,3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35	217
	<u>4,397</u>	<u>3,552</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20,961	18,853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069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3)	(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1	255
	<u>25,318</u>	<u>18,690</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2,44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759	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3,142	24,67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1,258)	(6,960)
	<u>21,884</u>	<u>17,716</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u>189,242</u>	<u>192,620</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	17
	<u>225</u>	<u>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兩個期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以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 25%。兩個期度均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0.2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每股 7.7 港仙)	80,899	61,070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 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27,651	111,612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47)	(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7,604	111,528
	793,124,034	793,124,034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4,040	589,511
應收保留金	222,679	195,401
其他應收賬款	38,528	66,1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287	81,11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9	4,097
	<u>843,713</u>	<u>936,275</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477,121	580,599
六十一至九十日	8,396	8,404
超過九十日	8,523	508
	<u>494,040</u>	<u>589,511</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6,800	109,220
一年後到期	125,879	86,181
	<u>222,679</u>	<u>195,40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1,36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000 港元）及 5,38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 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87,451	128,61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622	21,556
超過九十日	26,065	13,806
	<u>224,138</u>	<u>163,977</u>
應付保留金	158,060	133,432
應計項目成本	231,428	317,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032	78,444
	<u>683,658</u>	<u>692,938</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8,847	70,148
一年後到期	79,213	63,284
	<u>158,060</u>	<u>133,43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 港仙）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1,61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4,000,000 港元（經重列）），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2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 1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7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9.26%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 125,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 2,062,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5,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2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0 港元）。另外，路勁回購並註銷 1,328,000 股普通股，以致本集團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 5,000,000 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之影響為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帶來淨增加 0.3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9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000 港元）。溢利低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度主要是由於本期度內人民幣貶值需在帳中反映匯兌虧損（含若干財務工具之相關公平值調整）119,000,000 港元。如不考慮匯兌因素，路勁上半年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前之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151,000,000 港元上升至 317,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路勁的收費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13%，路費收入則與去年同期持平，分別達到 198,000 架次及人民幣 923,000,000 元。整體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路勁在本期度內按著既定計劃，在團隊同心合力下，錄得銷售合同額人民幣 4,133,000,000 元，未轉合同銷售協議人民幣 666,000,000 元，每平方米售價與去年持平。路勁完成物業交付 306,000 平方米，錄得 3,722,000,000 港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逾 5,700,000 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住宅面積為 878,000 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下半年除了將繼續處理普通公路及優化高速公路的管理，也會繼續探討收購高速公路的機會，以壯大其高速公路組合。

房地產業務方面，雖然現時房地產市場處於較不明朗環境，但路勁對此行業的前境非常有信心。路勁的房地產業務下半年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作出及時調整計劃，繼續健康發展。

建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1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1.17% 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 1,34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8,000,000 港元（經重列）），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2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 296%；其中包括 25,0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 6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 6% 大幅提升至 8.4%。毛利率改善源於現有項目的穩健利潤，加上沒有如二零一三年就兩個政府項目作出之一次性虧損撥備。營業額增長與過往年度取得之新項目水平保持一致。

於本公佈日，手上未完成工程合約價值增至 9,400,000,000 港元。

於香港，利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已取得三個項目，合約總價值為 2,600,000,000 港元。展望未來，投標契機仍具有可觀的潛力。利基正積極投標沙中線項目二期，而政府亦繼續推出基建工程的宏圖大計，利基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忙於該等項目的投標工作。利基將貫徹堅守嚴謹挑選的策略，僅集中競投其認為具有穩健現金流而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

於中國，無錫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廠房擴建後運作良好，並產生穩定增長的收入。隨著所處理的污水量達至每日 38,000 噸，本期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長 21% 及 36%。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28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1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 港元）。

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現正處於需求頂峰的階段，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預期本年度下半年的訂單將會繼續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之餘，亦會維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

石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7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牛頭島的石料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大幅削減邊際利潤，部門尚處於虧損情況。雖然管理層仍積極地於中國其他地方尋找額外的石料來源，但新來源的生產過程須作全面調整及密切監督，而新來源生產的石料亦須經過徹底檢測，以確保石料的質量及穩定性均符合香港規定及標準。

物業基金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本集團持有其 34.6% 權益）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之 39.9% 權益。美國公司 I 現時持有一項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休斯頓之九個出租住宅物業。於本年度上半年，該九個物業之入住率均超過 90%。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 7,500,000 美元（相等於 58,200,000 港元）於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LP（「Elite Fund」），佔其 30% 權益，而 Elite Fund 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I」）75% 權益。預期美國公司 II 將在本年度第三季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動工興建一個 7 層高的綜合大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rand China Fund 及 Elite Fund 對本集團均沒有任何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 239,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8,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24	166
第二年內	37	3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	43
	<u>308</u>	<u>239</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292	224
非流動負債	16	15
	<u>308</u>	<u>239</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 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43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 4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 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 2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計入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 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其中淨溢利 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但因該等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金額不重大，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5,298,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6.68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5,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6.56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5.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23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 港元），但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421 名僱員，其中 1,303 名駐香港、112 名駐中國及 6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326,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均受惠於發展蓬勃之香港建造業，於本年度上半年之表現均顯著改善。儘管如此，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持續侵蝕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我們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政能力。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佈日）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副主席單偉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